

中国海洋大学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接收推免生综合考核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一)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综合考核工作,指导、监督检查政治学(政治学理论、中外政治制度、国际政治)、公共管理(土地资源管理、教育经济与管理、公共政策)两个学科考核小组开展考核工作。

(二) 各学科专业成立综合考核小组(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在招生工作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考核工作,负责确定考生各考核环节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及程序等。

二、资格审核

10月6日12:00前,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线上报名。学院于10月6日17:00前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向考生发送复试通知,请考生在通知规定时间内及时登录系统确认复试通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程序的申请人视为自动放弃。

综合考核前,学院将进一步审核考生的身份信息,请考生提前准备好身份证件以备查验。

三、综合考核

(一) 综合考核方式

采取线下面试方式进行。

(二) 综合考核内容

1. 外语听力及口语能力。

主要考核考生是否达到本学科专业的外语要求,包括听力和口语测试。

具体内容包括：

(1) 主考老师就考生的背景提问，考生做简要回答。

(2) 主考老师对考生的专业知识提问，双方进行交谈、互动。

2. 专业能力考核。

主要考查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等情况。

主要测试考生的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主要考察考生学术研究能力、专业理论基础等综合素质。包括考生的理解能力、应变能力、沟通能力、组织归纳能力、获取知识能力、研究与创新能力、对学术型研究生的理解、求学动机，以及人文素养与团结协作精神等。

(三)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通过现场考核方式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四、综合考核成绩

综合考核成绩=专业能力考核成绩×80%+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20%。

综合考核结束后，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将对考生成绩进行多次核算，并及时在本单位网站 (<http://siapa.ouc.edu.cn/>) 公布考生成绩，公布时间不少于3天。

成绩公布期间如有异议，请及时与赵老师进行联系。联系方式：0532-66787570，邮箱：zhaochao5209@ouc.edu.cn。

五、综合考核结果

1. 综合考核成绩不及格（60分以下）者不予录取，及格者择优录取。

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学院将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对考核合格考生发送待录取通知，请考生在通知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

六、本方案由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未尽事宜，详见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相关通知。

咨询电话：0532-66787570，联系人：赵老师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2023年10月3日